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 92 年 03 月 03 日　台財保字第0920701461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　台財保字第0920711005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　台財保字第09307067070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93 年 09 月 08 日金管保二字第09302011480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93 年 12 月 07 日金管保二字第09302032680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94 年 02 月 24 日　(94)遠雄壽字第024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95 年 08 月 31 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1820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　(95)遠雄壽字第466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05 月 28 日　(96)遠雄壽字第200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07 月 02 日　(96)遠雄壽字第277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08 月 06 日　(96)遠雄壽字第360號函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名詞解釋】

本契約所用之名詞，解釋如下：

一、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二、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乘以「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倍數表」（如附表一）之倍數後所計得之金額。

三、本契約所稱「完全殘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殘廢等級與程度」所列第一級七項殘廢程度之一者。

四、本契約所稱「目標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當時自訂每年預計繳交之保險費，此目標保險費不得低於本公司規定之最低目標保險費。要保人第一保單年度內必須繳足目標保險費，而第二保單年度後要保人可以彈性繳交目標保險費。

前述最低目標保險費係依據基本保險金額、被保險人年齡、性別、預定利率、預定死亡率、預定附加費用率及繳費期間等因素所決定的保險費。

五、本契約所稱「超額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超過目標保險費部分之保險費。

六、本契約所稱「契約附加費用」係指要保人繳納保險費時本公司所扣除之費用，該費用之費用率如附表三。

七、本契約所稱「資產評估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八、本契約所稱「第一期保險費餘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之餘額；

（三）扣除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扣除額；

（四）將前三款之每日淨額，依保單生效日當月四行局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以日單利加計利息至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止。

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依第九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九、本契約所稱「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係指本公司將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投資標的之日期，根據第五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估日。

十、本契約所稱「四行局」係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本契約所稱「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金額：

（一）行政管理費。

（二）危險保險費。

（三）要保人未繳付之附約保險費。

十二、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以該投資標的於資產評估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標的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扣除該投資標的管理費用及保管費用。

樣張

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或其他法定費用。

十三、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指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本契約所有該投資標的之單位計算而得。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結構型債券（Structured Notes）：

其投資標的價值為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所公佈之當日價格相對比率後，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而得。

前述當日價格相對比率係指結構型債券當日之價格除以前一日之價格；而「減少之金額」含依第十條約定轉出之金額、依第十八條約定部分提領之金額及每月扣除額。

十四、本契約所稱「保單價值總額」係指本契約擁有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但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係指第一期保險費餘額。

十五、本契約所稱「甲型」、「乙型」或「丙型」係指因保險型態之不同，而有不同之保險金金額。其中：

甲型：保險金金額為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總額較大者，而當年度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所得之金額。

乙型：保險金金額為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總額之和，而當年度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之一倍。

丙型：保險金金額為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總額較大者，但當年度保險金額僅為基本保險金額之一倍。

（請詳閱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

十六、本契約所稱「危險保額」係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扣除保單價值總額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十七、本契約所稱「保單週月日」係指保單生效日及其每隔一個月之日期，若當月無該日時，指該月之末日。

十八、本契約所稱「到達年齡」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投保年齡加上本契約之保單年度後，再減去一。

第三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提領），返還保單價值總額、給付保險單借款，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

本公司根據保險費投入日前一資產評估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賣出匯率計算。

二、返還保單價值總額、保險單借款、收益分配、各項保險金及解約金（含部分提領）給付：

本公司根據給付當時前一個資產評估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及轉換費用：

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前一個資產評估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

（一）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之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後，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二）投資標的之轉換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五、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價值總額之計算：

以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價值總額當時之匯率參考機構前一資產評估日的收盤即期買入匯率。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但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可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並通知要保人。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除第一保單年度之目標保險費外，要保人可以彈性繳納，但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且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本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估日依第九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但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則依第二條第八項約定納入第一期保險費餘額計算。
本契約之第一保單年度內，若要保人未依約定繳交目標保險費，本公司得以保單價值總額繳付該目標保險費。
前項自保單價值總額扣繳之目標保險費，將於該目標保險費約定繳費日之下一個月的第五個資產評估日依第十二條每月扣除額之約定扣除順序自投資標的中扣除；扣除後之金額視同第二期以後保險費依第二項約定處理。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發生時，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並自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一、本契約之第一保單年度內，若要保人未依約定繳交目標保險費，且保單價值總額不足以繳付該目標保險費時。
二、當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價值總額，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停效日之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附加於本契約之附加契約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一年期之附加契約：附加契約與主契約同時停止效力，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二、長年期之附加契約：附加契約與主契約同時停止效力，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七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並退還依契約解除日之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但要保人死亡、失蹤、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應將該項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八條【投資標的】
本公司已設立之投資標的如附表四。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調整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通過後，設立新的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投資單位配置的選擇，或終止、暫時終止提供某一投資標的與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惟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二、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如投資標的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或其他原因終止該投資標的）而終止提供該投資標的做為要保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但仍需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或終止；若未提出申請時，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規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因前項情形發生之轉換或終止，本公司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的投資標的。

第九條【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之約定】
要保人得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選擇保險費購買之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若未做選擇，則視為選擇「台幣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標的。
前項選擇，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變更。
要保人若選擇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Structured Notes，有關結構型債券之介紹如附件）者，其投資之金額需先分配至同幣別貨幣型基金或同幣別債券型基金，俟該結構型債券之投資運用起始日時再轉投入。而本公司亦將於該結構型債券帳戶到期日（Redemption Date）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應於到期日屆滿前通知本公司該結構型債券帳戶之處理方式（如重新分配投資標的或提領）；若要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時，則視同選擇分配至與該結構型債券帳戶相同幣別之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則視同選擇分配至台幣債券型基金）。

第十條【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

樣張

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數量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於收到申請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估日從轉出之投資標的扣除轉出數量，並將該轉出之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之後的第二個資產評估日投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三。
當要求轉換的金額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小於本公司當時規定時，本公司有權拒絕該項申請。

第十一條【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給要保人，但若有稅捐時應先扣除之。
前項要保人所分配之收益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或停效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
但結構型債券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將所分配之收益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日內主動以現金給付收益。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可修改前項分配之處理方式，但必須事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十二條【投資標的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投資標的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要保人亦可選擇採保險單借款之方式繳納每月扣除額。
要保人未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時，則以本公司規定之順序扣除當期每月扣除額。
每月扣除額應優先自本契約未投入投資標的之保險費中扣除。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變更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第十三條【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之費用如附表三。
行政管理費於每保單週月日收取，但該保單週月日非資產評估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估日。
本公司於行政管理費收取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估日依第十二條約定順序自投資標的中扣除行政管理費；但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之行政管理費則依第二條第八項約定直接自第一期保險費餘額中扣除。

第十四條【危險保險費】
危險保險費係指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壽險保障每月所須之費用。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之性別、體況及扣款當時之到達年齡與危險保額計算收取之。
危險保險費於每保單週月日收取，但該保單週月日非資產評估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估日。
本公司於危險保險費收取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估日依第十二條約定順序自投資標的中扣除危險保險費；但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之危險保險費則依第二條第八項約定直接自第一期保險費餘額中扣除。

第十五條【附約保險費之繳付與扣除】
附加於本契約之附加契約，應於附約保險費應繳日之後的第五個資產評估日前繳付，要保人於此一期間內繳付之保險費應優先支付該期附加契約之保險費。
附加於本契約之附加契約，其附約保險費如未依前項約定繳納時，本公司將於附約保險費應繳日之後的第五個資產評估日依第十二條約定順序自投資標的中扣除未繳納部分之附約保險費；但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未繳納部分之附約保險費則依第二條第八項約定直接自第一期保險費餘額中扣除。

第十六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償付解約金，並應從當期已扣危險保險費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返還未經過期間保險費。逾期本公司應按下列方式計息：
一、逾期時間在二十日內時：依當時四行局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二、逾期時間超過二十日時：逾期前二十日按前款利率計息外，之後之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金為本公司根據收到通知之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
本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若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效力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仍應按第一項規定辦理給付。

第十七條【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或第一保單年度未繳足之目標保險費，並另外繳交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且同意復效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估

日依第九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未經過比例日數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行政管理費及危險保險費，以後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保單價值總額的部分提領】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價值總額。每次提領之保單價值總額及提領後的保單價值總額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價值總額時需提出書面申請，並於申請書上註明申請提領之投資標的及其數量。
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給付部分提領之金額，逾期本公司應按下列方式計息：
一、逾期時間在二十日內時：依當時四行局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二、逾期時間超過二十日時：逾期前二十日按前款利率計息外，之後之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給付之金額為本公司根據收到通知之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提領之投資標的之價值總額扣除提領費用，其提領費用如附表三。
若要保人投保甲型或丙型者，本公司於部分提領後將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重算保險金扣除額。

第十九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二十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二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二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身故保險金之計算，其身故當年度保險金額以法院判決確定死亡時日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而保單價值總額仍按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契約終止之效力不受影響。

第二十一條【保險金扣除額的計算】
保險金扣除額係要保人投保甲型或丙型者，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價值總額而需自保險金扣除之金額。該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一旦有部分提領保單價值總額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該扣除額。其計算方式為：
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等於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減去要保人本次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再加上要保人本次部分提領之金額。
但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檢具被保險人之健康聲明書向本公司申請還原保險金扣除額為零，該還原之部分按第三十條保險金額增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甲型或丙型：按下列兩項之較大值給付：
一、被保險人身故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給付當時之保險金扣除額；
二、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
乙型：按被保險人身故當年度保險金額與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之和給付。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四條約定扣繳危險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危險保險費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七條之時效，則本公司根據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三條【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甲型或丙型：按下列兩項之較大值給付：
一、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給付當時之保險金扣除額；
二、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
乙型：按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年度保險金額與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之和給付。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後仍依第十四條約定扣繳危險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危險保險費並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
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七條之時效，則本公司根據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五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完全殘廢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六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若到達年齡達１０６歲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二條「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主動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七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將退還本公司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八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總額時，如要保人有於寬限期間內欠繳「每月扣除額」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第二十九條【減少保險金額的申請】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前項減少保險金額之申請，自本公司收到申請文件日之下一個危險保險費收取日生效。
保險金額減少後，未來之危險保額將按減少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第三十條【保險金額增加的申請】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投保滿一年後檢具被保險人之健康聲明書依下列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增加保險金額。
一、每次增加之保險金額不得小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且增加後之身故保險金金額不得超過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申請當時被保險人之年齡不得大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
三、每次增加保險金額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增加或減少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增加的申請須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保險單，並自本公司同意日之下一個危險保險費收取日生

樣張

效。
保險金額增加後，未來之危險保額將按增加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第三十一條【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要保人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之８０％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之９０％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總額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利率計算。

第三十二條【特殊情事之評價】
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評價時，如遇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因特殊情事（例如交易所暫時停止交易）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費扣除相關費用後之分配時：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下一個資產評估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投資標的單位數。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部分提領保單價值總額時：本公司得不給付利息，但須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下一個資產評估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單價值總額，並自該資產評估日起一個月內償付。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轉換；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下一個資產評估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換之投資單位數。
前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須經投資標的核准發行之主管機構核准之。

第三十三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公司規定之最高承保年齡時，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當時之保單價值總額，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行政管理費、危險保險費及契約附加費用。
二、真實投保年齡低於本公司規定之最低承保年齡時，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當時之保單價值總額，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行政管理費、危險保險費及契約附加費用。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危險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危險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扣繳危險保險費與應扣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重新計算危險保額及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危險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按原扣繳危險保險費與應扣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重新計算危險保額及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行政管理費、危險保險費及契約附加費用，其利息按當時四行局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第三十四條【保單價值總額的通知】
本公司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季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價值總額之變化。

第三十五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三十七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九條【保險單紅利】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單。

第四十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樣張

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兒童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 93 年 12 月 07 日金管保二字第09302032680號函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乙型」自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生效之保險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

第二條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部分（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價值總額。

第三條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三、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四條
前條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繳危險保險費。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價值總額，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五條
第三條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人投保，或向同一保險人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三條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人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人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附表一】：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倍數表

甲型：當年度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下表係數

| 投保年齡 | 保單年度 | | |

【附表二】：完全殘廢表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樣張

【附表三】

一、契約附加費用之費用率：為保單取得成本，包含電腦系統開發費用、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勤人員教育訓練、業務員佣金，其費用率如下：

保單年度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第1年	最高85%	最高5%
第2年	最高30%	最高5%
第3年	最高10%	最高5%
第4年	最高5%	最高5%
第5年	最高5%	最高5%
第6年以上	0%	最高5%

二、行政管理費：支付保單之維護成本，包含系統客戶資料的維護、與基金公司系統連線與維護、印製及寄出每季對帳單、客戶查詢之行政費用，其費用最高每月為新台幣100元。

三、危險保險費：支付保單之死亡及完全殘廢成本，根據被保險人之性別、體況及扣款當時之到達年齡與危險保額計算每月收取之。

四、轉換費用：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台幣500元。

五、解約費用：無。

六、提領費用：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台幣1000元。

七、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一）申購手續費用：最高依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用計算。

（二）投資標的管理費用：

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依投資標的規定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無管理費用。

（三）投資標的保管費用：依投資標的規定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依投資標的規定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無保管費用。

樣張

【附表四】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內容（分配比例）
台幣	台幣債券型基金（統一強棒基金）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債券型
	台幣股票型基金（統一龍馬基金）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台幣股票型基金（統一統信基金）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台幣股票型基金（統一奔騰基金）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台幣股票型基金（統一黑馬基金）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台幣股票型基金（元大巴菲特基金）	有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台幣股票型基金（元大多元基金）	有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台幣股票型基金（元大新主流基金）	有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台幣股票型基金（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	有	無	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股票型
	台幣組合型基金（友邦旗艦全球成長組合基金）	有	無	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組合型
	台幣組合型基金（友邦旗艦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有	無	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組合型
	台幣組合型基金（友邦旗艦全球安穩組合基金）	有	無	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組合型
	台幣資產證券化型基金（瑞銀亞洲全方位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有	無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證券化型
美元	美元貨幣型基金（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國外貨幣型
	美元債券型基金（富達美元債券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國外債券型
	美洲成長 (iShares S&P 500 index fund)	有	有	柏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美國市場指數
	歐洲成長 (iShares S&P Europe 350 index fund)	有	有	柏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歐洲市場指數
	太平洋亞洲成長 (iShares MSCI Pacific Ex-Japan fund)	有	有	柏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亞洲不含日本市場指數
	日本成長 (iShares MSCI Japan index fund)	有	有	柏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日本市場指數
	那斯達克指數型基金（QQQ，NASDAQ-100 Index Tracking Fund)	有	有	柏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美國市場指數
	美元保守型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柏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美元債券型基金（80%） 美洲成長型基金（5%） 歐洲成長型基金（5%） 太平洋亞洲成長型基金（5%） 日本成長型基金（5%）
	美元平衡型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柏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美元債券型基金（40%） 美洲成長型基金（15%） 歐洲成長型基金（15%） 太平洋亞洲成長型基金（15%） 日本成長型基金（15%）
	美元積極型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柏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美元債券型基金（20%） 美洲成長型基金（20%） 歐洲成長型基金（20%） 太平洋亞洲成長型基金（20%） 日本成長型基金（20%）
	美元股票型基金(富達美國成長型基金)	有	無	富達投資集團	國外股票型
	美元股票型基金(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有	無	富達投資集團	國外股票型
	美元股票型基金(富達國際基金)	有	無	富達投資集團	國外股票型
	美元平衡型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全球戰略配置基金)	有	無	瑞士銀行(盧森堡)精選管理基金公司	全球平衡型
	美元股票型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保健基金)	有	無	瑞士銀行股票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型
	美元股票型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美國價值投資基金)	有	無	瑞士銀行(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	國外股票型
	美元股票型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美國增長基金)	有	無	瑞士銀行(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	國外股票型
	美元債券型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高收益美元債券基金)	有	無	瑞士銀行(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	國外債券型
	美元債券型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有	無	瑞士銀行新興市場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債券型
	美元貨幣型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美元基金)	有	無	瑞銀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貨幣型
歐元	歐元貨幣型基金（富達歐元現金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國外貨幣型
	歐元債券型基金（德盛德利國際債券基金）	有	有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國外債券型
	歐元債券型基金（德盛德利歐洲債券基金）	有	有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國外債券型
	歐元股票型基金（德盛德利全球高科技基金）	有	有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國外股票型
	歐元股票型基金（德盛德利全球成長基金）	有	有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國外股票型
	歐元股票型基金（富達歐洲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國外股票型
	歐元股票型基金（德盛德利全球生物科技基金）	有	有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國外股票型
	歐元保守型基金	有	有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富達投資集團	歐元國際債券基金（40%） 歐元歐洲債券基金（40%） 歐元股票基金-全球科技（5%） 歐元股票基金-全球成長（5%） 歐元股票基金-歐洲成長（10%）
	歐元平衡型基金	有	有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富達投資集團	歐元國際債券基金（20%） 歐元歐洲債券基金（20%） 歐元股票基金-全球科技（20%） 歐元股票基金-全球成長（20%） 歐元股票基金-歐洲成長（20%）
	歐元積極型基金	有	有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富達投資集團	歐元國際債券基金（10%） 歐元歐洲債券基金（10%） 歐元股票基金-全球科技（25%） 歐元股票基金-全球成長（25%） 歐元股票基金-歐洲成長（30%）
	歐元股票型基金(富達世界基金)	有	無	富達投資集團	國外股票型
	歐元股票型基金(富達科技基金)	有	無	富達投資集團	國外股票型
	歐元股票型基金(友邦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有	無	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型
	歐元股票型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歐洲中型股基金)	有	無	瑞士銀行股票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型
	歐元股票型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中歐基金)	有	無	瑞士銀行股票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型
	歐元債券型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高收益歐元債券基金B)	有	無	瑞士銀行(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	國外債券型
	歐元貨幣型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歐元基金)	有	無	瑞銀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貨幣型
英鎊	英鎊貨幣型基金(富達英鎊債券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國外債券型
	英鎊貨幣型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英鎊基金)	有	無	瑞銀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貨幣型
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股票型基金(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	有	有	大華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型
日圓	日圓股票型基金(友邦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有	無	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型
加幣	加幣股票型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加拿大基金)	有	無	瑞士銀行股票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型
	加幣貨幣型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加幣基金)	有	無	瑞銀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貨幣型
澳幣	澳幣貨幣型基金(瑞士銀行(盧森堡)澳幣基金)	有	無	瑞銀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貨幣型
美元/歐元	結構型債券＊＊ (Structured Notes)	無	根據結構型債券決定	依本公司當時提供之結構型債券 (Structured Notes) 而定	

【附件】：結構型債券說明

☆ 結構型債券詳細資料需俟保單銷售時始決定，詳情請參閱當時之說明書為準，以下僅檢列部分說明，以供參考：

一、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介紹 -- 本契約提供之結構型債券(Structure Notes)，其所屬公司為下列之一：

(一)摩根大通證券（JP Morgan Chase & Co.）

1.由三大金融集團：摩根大通集團（JP Morgan, 成立於 1838 年），大通集團（CHASE, 成立於 1799 年）和怡富集團（Jardine Fleming, 成立於 1970 年）在 2000 年合併組成 JP Morgan & Chase Co.。

2.總資產約 7,150 億美元，為全美第二大金融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掛牌，為道瓊指數（DJI）成份股。

3.提供全球商業、消費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

4.全球員工九萬人營業據點超過六十國。

◆ 信用評等

1. Moody’s Investor Service：長期債券評等 Aa3
2.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長期債券評等 AA-

(二)法國興業銀行（Societe Generale）

1.歐元區第六大銀行，擁有超過 1,300 萬個客戶。

2.總市值約 320 億歐元，管理資產規模高達 3,000 億歐元。

◆ 信用評等

1. Moody’s Investor Service：長期債券評等 Aa3
2.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長期債券評等 AA-

(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1.成立將近 140 年，在全球 81 個國家有超過 7,000 個分支機構。

2.總資產約 7,000 億美元，股票總市值達 1,000 億美元。

◆ 信用評等

1. Moody’s Investor Service：長期債券評等 Aa3
2.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長期債券評等 AA-

(四)花旗所羅門美邦控股公司（Salomon Smith Barney Holding Inc.）

1.集團遍佈 100 個國家，服務客戶超過 1 億名。

2.集團總資產超過 7,000 億美元。

◆ 信用評等

1. Moody’s Investor Service：長期債券評等 Aa1
2.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長期債券評等 AA-

(五)摩根士丹利添惠公司（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 Co.）

1.1997 年由摩根士丹利與添惠公司合組而成，管理資產規模達 4,500 億美元。

2.在全球 28 個國家擁有超過 700 個分支機構。

◆ 信用評等

1. Moody’s Investor Service：長期債券評等 Aa3
2.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長期債券評等 AA-

(六)荷蘭荷興銀行

1.在全球 65 個國家擁有超過 5,000 萬個客戶。

2.總資產超過 6000 億歐元，在全世界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領域皆為領導公司。

◆ 信用評等

1. Moody’s Investor Service：長期債券評等 Aa2
2.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長期債券評等 AA

(七)法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 Group)

1.於 1993 年由公營轉為民營銀行後，於 2000 年進一步與法國百利達投資銀行合併，成為世界第九大銀行（以總資產計），法國第一上市銀行，也是歐陸市值第一之金融集團（在 2001 年 12 月高達 445 億歐元）。

2.世界前百大企業中有 80 家皆為其往來之客戶。

3.擁有最完備的全球營運組織系統，其據點遍佈 87 個國家，共有 78 萬名員工。

◆ 信用評等

1. Moody’s Investor Service：長期債券評等 Aa2
2.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長期債券評等 AA-

(八)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

1.歐洲第二大銀行，全球資產排名第五大銀行。

2.在全球 74 餘國設有 2086 家分支機構，總資產規模達 7,957 億美元。

樣張

3.提供各種金融服務，核心服務包括：世界市場各項金融產品買賣，各項投資銀行事務（股票上市，債券，公司買賣等），私人與公司銀行事務，與資產管理。

◆ 信用評等

1.Moody’s Investor Service：長期債券評等 Aa3

2.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長期債券評等 AA-

(九)東方匯理銀行(Credit Agricole Indosuez)

1.全球第七大銀行，資本額達290億美元，總市值超過150億美元。

2.專精於投資銀行業務，在全球超過50個國家設有分支機構。

◆ 信用評等

1.Moody’s Investor Service：長期債券評等 Aa2

2.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長期債券評等 AA-

(十)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

1.自1856年創立，為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大型銀行，所管理的資產高達3,540億美元。

2.專精於投資銀行業務，遍及五大洲的40個國際地點及瑞士的50間分行。

◆ 信用評等

1.Moody’s Investor Service：長期債券評等 Aa3

2.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長期債券評等 A

(十一)多倫多道明銀行(The Toronto-Dinubuib Bank)

1.總部設於加拿大多倫多，分行遍佈全球，約五萬一仟名員工，主要業務包括商業銀行、財務管理銀行及批發銀行業務，全球約一千三百萬顧客，提供全面的財務商品服務。

2.加拿大第三大銀行，資產超過三千零九十六億加元。道明銀行在多倫多及紐約交易所均有上市，股票代號為TD。

◆ 信用評等

1.Moody’s Investor Service：長期債券評等 Aa3

2.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長期債券評等 A+

(十二)瑞士銀行（UBS）

1.全世界排名前10大的銀行，業務遍及全球各大金融中心，在50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在全球投資銀行及證券業務領域具領導地位。

2.為全球最大的財富管理公司，截至2006年底，總資產約19,806億美元。集團股份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WX)、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及東京證券交易所(TSE)上市。

◆ 信用評等

1.Moody’s Investor Service：長期債券評等 Aa2

2.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長期債券評等 AA+

註：

1、本公司每次結構型債券發行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的長期債信評等應至少為AA-及Aa3。

2、本公司之資料或信用評等日後若有更動，將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glife.com.tw)。

樣張

二、連結標的之介紹 -- 本契約提供之結構型債券，其連結標的為下列之組合：

(一) KOSPI（漢城綜合指數）

1. KOSPI 指數由漢城股票交易所中精選 200 支股票按市值加權平均編製而成。
2. 佔整個韓國證券交易所市值的 93%。
3. 依 1990 年 1 月 1 日之股價為準（基期為 100）。

(二) DJ Eurostoxx 50 Index

1. 由歐洲 50 大藍籌股組成的市值加權平均指數。
2. 該指數以 199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期（基期為 1000）。

(三) DJ Global Tians Index （道瓊全球泰坦指數）

1. 由全球 50 大籃籌股按市值加權平均編製而成。
2. 依 1991/12/31 之股價為準(基期為 100)。

(四) TOPIX Index（日本東證一部指數）

1. 日本東證一部指數係一按市值加權平均編製而成之指數，該指數包括所有在東京交易所掛牌上市之 1492 家第一類股票。
2. 該指數之編製係以 1968 年 1 月 4 日為基期（基期為 100）。

(五) S&P 500 Index

1. 由各產業具有代表性的 500 支股票，經由市值加權平均編製而成。
2. 依 1941~1943 年之股價為基期（基期為 10）。

(六) Nasdaq 100 Index（那斯達克 100 指數）

1. 由在美國 NASDAQ 掛牌之大型非金融類股按市值加權平均編製而成。
2. 以 1985 年 1 月之股價為基期。

(七)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道瓊工業指數）

1. 由 30 家大型藍籌股按價格加權平均編製而成。
2. 代表 NYSE（紐約證券交易所）約 15~20% 之市值。

(八) Nasdaq Composite Index（那斯達克綜合指數）

1. 由超過 5400 家在美國 Nasdaq 掛牌之股票按市值加權編製而成。
2. 以 1971 年 2 月 5 日之指數為基期（基期為 100）。

(九) LIBOR（倫敦金融業拆款利率）

1. LIBOR 係 London Inter Bank Offered Rate 的簡稱，它是倫敦國際銀行同業間從事歐洲美元資金拆放的利率。
2. 由十六家主要銀行議商協定，不僅適用於倫敦市場，也成為國際銀行間及國際長期資金市場借款的指標利率。

(十) Nikkei 225 index(日經 225 指數)

1. 由東京股票交易所中特選 225 支股票按價格加權平均編製而成。
2. 這項指數自 1945 年 5 月 16 日編製至今，歷史悠久，國際投資人在研究日本股市時一個重要的參考指數。

(十一) 世界各地重要股票：

項次	股票名稱	代碼	項次	股票名稱	代碼
1	Allianz AG Holding	ALV GR	43	TotalFinaElf S.A.	FP FP
2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 US	44	Toyota Motor Corp.	7203 JP
3	AOL Time Warner Inc.	AOL US	45	Tyco International Ltd.	TYC US
4	Astrazeneca PLC	AZN LN	46	UBS AG	UBSN VX
5	AT&T Corp.	T US	47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VZ US
6	AXA S.A.	CS FP	48	Vodafone Group PLC	VOD LN
7	Bank of America Corp.	BAC US	49	Wal-Mart Stores Inc.	WMT US
8	Barclays PLC	BARC LN	50	Walt Disney Co.	DIS US
9	BellSouth Corp.	BLS US	51	American Express Co.	AXP US
10	BP PLC	BP/ LN	52	E. On AG	EOA GR
11	ChevronTexaco Corp.	CVX US	53	Ericsson Lm-B SHS	ERICB SS
12	Cisco Systems Inc.	CSCO US	54	Prudential PLC	PRU LN
13	Citigroup Inc.	C US	55	Yamanouchi Pharmaceutical	4503 JP
14	Coca-Cola Co.	KO US	56	BMW	BMW GY
15	Credit Suisse Group	CSGN VX	57	BULGARI	BUL IM

16	DaimlerChrysler AG NA	DCX GR	58	BURBERRY	BRBY LN
17	Exxon Mobil Corp.	XOM US	59	COACH	COH UN
18	General Electric Co.	GE US	60	DAIMLER CHRYSLER	DCX GY
19	GlaxoSmithKline PLC	GSK LN	61	Diageo Plc	DGE LN
20	HSBC Holdings PLC (UK Reg)	HSBA LN	62	ESTEE LAUDER	EL UN
21	ING Groep N.V.	INGA NA	63	HARLEY-DAVIDSON	HOG UN
22	Intel Corp.	INTC US	64	Christian Dior	CDI FP
23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IBM US	65	ISETAN	8238 JT
24	J.P. Morgan Chase & Co.	JPM US	66	L'OREAL	OR FP
25	Johnson & Johnson	JNJ US	67	POLO RALPH LAUREN	RL UN
26	Lloyds TSB Group PLC	LLOY LN	68	PORSCHE	POR3 GY
27	Merck & Co. Inc.	MRK US	69	PPR	PP FP
28	Microsoft Corp.	MSFT US	70	RICHEMONT	CFR VX
29	Morgan Stanley	MWD US	71	ROLLS-ROYCE	RR/ LN
30	Nestle S.A.	NESN VX	72	SHISEIDO	4911 JT
31	Nokia Corp.	NOK1V FH	73	STATION CASINOS	STN UN
32	Novartis AG	NOVN VX	74	SWATCH	UHR VX
33	PepsiCo Inc.	PEP US	75	TIFFANY & CO.	TIF UN
34	Pfizer Inc.	PFE US	76	Penn National Gaming Inc.	PENN UQ
35	Philip Morris Cos. Inc.	MO US	77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 UN
36	Procter & Gamble Co.	PG US	78	Station Casinos Inc.	STN UN
37	Roche Holding AG Part. Cert.	ROG VX	79	Kangwon Land Inc.	035250 KS
38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RBOS LN	80	Genting Bhd	GENT MK
39	Royal Dutch Petroleum Co.	RDA NA	81	Ameristar Casinos Inc.	ASCA UQ
40	SBC Communications Inc.	SBC US	82	Isle of Capri Casinos Inc.	ISLE UQ
41	Siemens AG	SIE GR	83	MGM Mirage	MGM UN
42	Sony Corp.	6758 JP	84	Wynn Resorts Ltd.	WYNN UQ

樣張

三、滿期保證價值之計算公式及其範例說明 -- 本契約提供之結構型債券，其滿期保證價值為下列之一：

（一）第一種計算公式

滿期保證價值 ＝ 起始日之帳戶價值 ×[1 + Max（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參與率，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

其中：

1．「參與率」及「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隨結構型債券之不同而不同，本公司屆時將於網站公佈（http://www.fglife.com.tw）。

2．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計算公式如下：

$$\sum_{i=1}^{4\times H}\frac{\text{Basket}_{(i)}-100}{100}$$

其中 $$\text{Basket}_{(i)}=\left[\sum_{n=1}^{N}\left(\frac{\text{Index}_n^{\text{period i end}}}{\text{Index}_n^{\text{period i start}}}\right)\times W_n\right]\times 100$$

H ： 結構型債券之期間（年數）。

N ： 連結之指數個數。

W_n ： 第 n 個指數所佔之權重。

第 i 期 ： 係指自結構型債券起始日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之週期；例如，假設：2002/1/15 為結構型債券起始日，則第一期之期間為 2002/1/15 至 2002/4/15，第二期之期間為2002/4/15至2002/7/15，以此類推。但每一期之期初及期末需為結構型債券營業日(註)，若非結構型債券營業日時則需遞延至次一結構型債券營業日。

$\text{Index}_n^{\text{period i start}}$ ： 第 n 個指數在第 i 期期初之收盤指數。

$\text{Index}_n^{\text{period i end}}$ ： 第 n 個指數在第 i 期期末之收盤指數。

註：結構型債券營業日係指該結構型債券所連結之所有指數其所屬報價市場共同之營業日。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滿期保證價值之計算方式，其引用數字僅做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情況。

假設1996年3月28日為投入6年期（H = 6）結構型債券之起始日，其連結之指數有2組（N = 2），權重各為50%（$W_1 = W_2 = 50\%$），起始日加權指數（$\text{Basket}_{(0)}$）為100，而起始日帳戶價值為100美元，參與率為65%，6年期滿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為23%（換算成年複利約為3.51%），連結指數之各期期初及期末收盤指數如下：

期初/期末日期	S&P500 指數	DJ EUROSTOXX50 指數	$\text{Basket}_{(i)}$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			
1996/03/28	648.94	1604.96	100.00
每三個月期間最後一天的收盤指數			
1996/06/28	670.63	1665.96	103.57
1996/09/30	687.33	1694.51	102.10
1996/12/30	753.85	1859.10	109.70
1997/03/31	757.12	2137.28	107.70
1997/06/30	885.14	2398.41	114.56
1997/09/29	953.34	2551.87	107.05
1997/12/29	953.35	2498.93	98.96
1998/03/30	1093.6	3137.03	120.12
1998/06/29	1138.49	3431.06	106.74
1998/09/28	1048.69	2785.63	86.65
1998/12/28	1225.49	3331.51	118.23
1999/03/29	1310.17	3536.62	106.53
1999/06/28	1331.35	3766.49	104.06
1999/09/28	1282.20	3673.40	96.92
1999/12/28	1457.66	4788.70	122.02
2000/03/28	1507.73	5426.57	108.38
2000/06/28	1454.82	5229.17	96.43
2000/09/28	1458.29	4934.08	97.30
2000/12/28	1334.22	4770.90	94.09
2001/03/28	1153.29	4157.55	86.79
2001/06/28	1226.20	4169.49	103.30
2001/09/28	1040.94	3296.66	81.98
2001/12/28	1161.02	3806.13	113.49
2002/03/28	1147.39	3784.05	99.12

則

$$\text{Basket}_{(1)}=\left(\frac{670.63}{648.94}\times 50\%+\frac{1665.90}{1604.96}\times 50\%\right)\times 100=103.57$$

$$\text{Basket}_{(2)}=\left(\frac{687.33}{670.63}\times 50\%+\frac{1694.51}{1665.90}\times 50\%\right)\times 100=102.10$$

……

$$\text{Basket}_{(24)}=\left(\frac{1147.39}{1161.02}\times 50\%+\frac{3784.05}{3806.13}\times 50\%\right)\times 100=99.12$$

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為：

$$\frac{103.57-100}{100}+\frac{102.10-100}{100}+\cdots+\frac{99.12-100}{100}=85.81\%$$

以此例計算：

結構型債券到期日（2002/3/28）之贖回價格（滿期保證價值）

= 本金USD 100×[1 - Max(85.81%×65%, 23%)]

= 本金USD 100×155.77%

= USD 155.77

(二)第二種計算公式

滿期保證價值 ＝ 起始日之帳戶價值 ×[1 + Max（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參與率，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

其中：

1．「參與率」及「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隨結構型債券之不同而不同，本公司屆時將於網站公佈(http://www.fglife.com.tw)。

2．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 = \sum_{n=1}^{N} W_n \times \left(\frac{\text{Index}_{\text{n average}} - \text{Index}_{n}^{0}}{\text{Index}_{n}^{0}} \right)$$

$$\text{其中} \quad \text{Index}_{\text{n average}} = \frac{\sum_{i=1}^{4\times H} \text{Index}_{n}^{\text{period i end}}}{4 \times H}$$

H ： 結構型債券之期間（年數）。

N ： 連結之指數個數。

W_n ： 第 n 個指數所佔之權重。

第 i 期 ： 係指自結構型債券起始日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之週期；例如，假設：2002/1/15為結構型債券起始日，則第一期之期間為2002/1/15至2002/4/15，第二期之期間為2002/4/15至2002/7/15，以此類推；但每一期之期初及期末需為結構型債券營業日(註)，若非結構型債券營業日時則需遞延至次一結構型債券營業日。

Index_{n}^{0} ： 第 n 個指數在結構型債券起始日之收盤指數。

$\text{Index}_{n}^{\text{period i end}}$ ： 第 n 個指數在第 i 期期末之收盤指數。

註：結構型債券營業日係指該結構型債券所連結之所有指數其所屬報價市場共同之營業日。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滿期保證價值之計算方式，其引用數字僅做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情況。

假設 1996 年 3 月 28 日為投入 6 年期（H = 6）結構型債券之起始日，其連結之指數有 3 組（N = 3），權重各為 1/3（$W_1 = W_2 = W_3 = 1/3$），起始日帳戶價值為 100 歐元，參與率為 65%，6 年期滿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為 23%（換算成年複利約為 3.51%），連結指數之各期期初及期末收盤指數如下：

期初/期末日期	S&P500 指數	DJ EUROSTOXX50 指數	TOPIX 指數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收盤指數			
1996/3/28	648.94	1604.96	1620.69
每三個月期間最後一天的收盤指數			
1996/6/28	670.63	1665.90	1712.45
1996/9/30	687.33	1694.51	1627.55
1996/12/30	753.85	1859.10	1470.94
1997/3/31	757.12	2137.28	1373.26
1997/6/30	885.14	2398.41	1553.81
1997/9/29	953.34	2551.87	1385.64
1997/12/29	953.35	2498.93	1147.87
1998/3/30	1093.60	3137.03	1241.27
1998/6/29	1138.49	3431.06	1202.22
1998/9/28	1048.69	2785.63	1063.52
1998/12/28	1225.49	3331.51	1079.89
1999/3/29	1310.17	3536.62	1268.67
1999/6/28	1331.35	3766.49	1417.46
1999/9/28	1282.20	3673.40	1469.29
1999/12/28	1457.66	4788.70	1701.01
2000/3/28	1507.73	5426.57	1680.76
2000/6/28	1454.82	5229.17	1578.44
2000/9/28	1458.29	4934.08	1439.43
2000/12/28	1334.22	4770.90	1291.65
2001/3/28	1153.29	4157.55	1337.29
2001/6/28	1226.20	4169.49	1278.75
2001/9/28	1040.94	3296.66	1023.42
2001/12/28	1161.02	3806.13	1032.14
2002/3/28	1147.39	3784.05	1082.43
$\text{Index}_{\text{n average}}$	1126.35	3451.3	1352.47

則

$$\text{Index}_{1\text{average}} = \frac{670.63 + 687.33 + \ldots + 1147.39}{4 \times 6} = 1126.35$$

$$\text{Index}_{2\text{average}} = \frac{1665.90 + 1694.51 + \ldots + 3784.05}{4 \times 6} = 3451.3$$

$$\text{Index}_{3\text{average}} = \frac{1712.45 + 1627.55 + \ldots + 1082.43}{4 \times 6} = 1352.47$$

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為：

$$\frac{1}{3} \times \left(\frac{112635 - 64894}{64894} \right) + \frac{1}{3} \times \left(\frac{34513 - 160496}{160496} \right) + \frac{1}{3} \times \left(\frac{135247 - 162069}{162069} \right) = 57.35\%$$

以此例計算：

結構型債券到期日（2002/3/28）之贖回價格（滿期保證價值）

= 本金 EUR 100×〔1 + Max(57.35%×65%, 23%)〕

= 本金 EUR 100×137.28%

= EUR 137.28

(三)第三種計算公式

滿期保證價值 ＝ 起始日之帳戶價值；另每一期期末將依照下列收益分配公式分配收益

1．各期收益分配金額 = 起始日之帳戶價值×各期收益分配率

2．各期收益分配率（R_i）如下：

一、第一年度為固定收益分配（實際數值於募集時確定），其收益分配率如下 （$i \le k$）：

R_i =首年固定收益分配率/k

二、第一年度以後（$k < i \le kT$）：

（1）若上一期累積收益分配率小於保證報酬率（G）時（即$\sum_{j=1}^{i-1} R_j < G$），則當期收益分配率依照公式一計算（反浮動）。

（公式一）$R_i = \mathrm{Min}[\mathrm{Max}(0,(b - c \times \mathrm{LIBOR}_i^{final})/k),\ G - \sum_{j=1}^{i-1} R_j]$

（2）若上一期累積收益分配率大於或等於保證報酬率（G）時（即$\sum_{j=1}^{i-1} R_j \ge G$），則當期收益分配率依照公式二計算（正浮動）。

（公式二）$R_i = \mathrm{LIBOR}_i^{begin}/k$

三、最後一期收益分配率調整：（$i = k \times T$）

若到期前累積收益分配率小於保證報酬率（G）時（即$\sum_{j=1}^{kT-1} R_j < G$），則最後一期收益分配率依照公式三調整。

（公式三）$R_{kT} = G - \sum_{j=1}^{kT-1} R_j$

符號說明：

1．R_i為債券第 i 期之收益分配率（$1 \le i \le kT$）。

2．k 為分配收益之頻率，若每一年分配收益一次則 k=1，若每半年分配收益一次則 k=2。

3．T 為債券年期；債券年期為六年期或六年期以上。

4．G（保證報酬率）、b（固定利率加碼）及 c（槓桿係數），皆為固定值，其實際數值於募集時確定，並將同時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上。其中，「槓桿係數」c（Leverage）若大於 0 則稱為「反浮動利率債券」，若小於 0 則稱為「傳統正浮動利率債券」。

5．LIBOR（London Inter Bank Offered Rate）為倫敦國際銀行同業間從事歐洲美元資金拆放的利率。

6．LIBOR_i^{final}：第 i 期期末前 m 個評價日之 LIBOR 利率，通常 m 為二至七日。

7．LIBOR_i^{begin}：第 i 期期初前 n 個評價日之 LIBOR 利率，通常 n 為零至五日。

（m 及 n 值於募集時確定，將同時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上。）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滿期保證價值及每期收益分配之計算方式，其引用數字僅做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情況。

【例一】（以實際歷史資料說明本結構型債券之收益分配情形，並於第六期轉為正浮動連結）

假設債券為十年期（T=10）「與LIBOR連結的浮動利率債券」，一年固定分配收益一次（k=1），參考12-month USD LIBOR，其保證報酬率（G）為16%（換算成年複利率為1.50%），固定利率加碼（b）為12%，首年固定收益分配率為14%，槓桿係數（c）為2。

假設本結構型債券於82年9月30日起息，則83年9月30日（第一個收益分配日）可固定分配收益14%，84年9月30日（第二個收益分配日）及以後（反浮動）之收益分配率連結 12 month USD 期末LIBOR（以期末前2評價日為準）；而當各期累積之收益分配率大於或等於保證報酬率16%時，本結構型債券即轉為正浮動，並連結12-month USD 期初LIBOR（以期初當日評價日為準）。釋例如下：（上述期初與期末LIBOR之評價日僅供參考，實際數字以當時公佈為準）

樣張

期數	收益分配日	正或反浮動	期末前2評價日		期初當日評價日		收益分配率 Ri	當期收益分配率	各期收益分配率總和
			日期	LIBOR利率	日期	LIBOR利率			
1	83.9.30	-	-	-	-	-	14%	固定收益分配14%	14%
2	84.9.30	反浮動	84.9.28	5.9375%	84.9.30	6 %	0.125%	0.125%	14.125%
3	85.9.30	反浮動	85.9.27	5.98438%	85.9.29	5.98828%	0.03124%	0.03124%	14.15624%
4	86.9.30	反浮動	86.9.26	6%	86.9.30	6%	0%	0%	14.15624%
5	87.9.30	反浮動	87.9.28	5.0625%	87.9.30	5.0625%	1.875%	1.84376%	16%
6	88.9.30	正浮動	88.9.28	6.00625%	88.9.30	6.035%	6.035%	6.035%	22.035%
7	89.9.30	正浮動	89.9.28	6.81%	89.9.29	6.80125%	6.80125%	6.80125%	28.83625%
8	90.9.30	正浮動	90.9.26	2.6825%	90.9.28	2.6425%	2.6425%	2.6425%	31.47875%
9	91.9.30	正浮動	91.9.27	1.81063%	91.9.30	1.725%	1.725%	1.725%	33.20375%
10	92.9.30	正浮動	92.9.26	1.3075%	92.9.30	1.3%	1.3%	1.3%	34.50375%

說明：

一、第一個收益分配日（83.9.30）：

1．不與LIBOR連結，首年固定收益分配率為14%。

2．R_1＝首年固定收益分配率/k＝14%/1＝14%。

3．當期收益分配率為14%。

4．累積收益分配率為（$\sum_{j=1}^{1} R_j$）14%。

二、第二個收益分配日（84.9.30）：

1．第一期累積收益分配率（$\sum_{j=1}^{1} R_j$）14%<保證報酬率16%，為反浮動連結。

2．以12-month USD 期末LIBOR為準（84.9.28），LIBOR值為5.9375%。

3．引用公式一：$R_2 = \text{Min}[\text{Max}(0,(b - c \times \text{LIBOR}_2^{\text{final}})/k),\ G - \sum_{j=1}^{1} R_j]$

$= \text{Min}[\text{Max}(0,(12\% - 2 \times 5.9375\%)/1),\ 16\% - 14\%]$

$= \text{Min}[\text{Max}(0,0.125\%),\ 2\%]$

$= 0.125\%$。

4．當期收益分配率為0.125%。

三、第三個收益分配日（85.9.30）：

1．前二期累積收益分配率為14%+0.125%=14.125%。

2．前二期累積收益分配率（$\sum_{j=1}^{2} R_j$）14.125%<保證報酬率16%，依舊為反浮動連結。

3．以12-month USD 期末LIBOR（85.9.27，因85.9.28當日無報價，將日期往前推至前一交易日）為準，LIBOR值為5.98438%。

4．引用公式一：$R_3 = \text{Min}[\text{Max}(0,(b - c \times \text{LIBOR}_3^{\text{final}})/k),\ G - \sum_{j=1}^{2} R_j]$

$= \text{Min}[\text{Max}(0,(12\% - 2 \times 5.98438\%)/1),\ 16\% - 14.125\%]$

$= \text{Min}[\text{Max}(0,0.03124\%),\ 1.875\%]$

$= 0.03124\%$。

5．當期收益分配率為0.03124%。

四、第四個收益分配日（86.9.30）：

1．前三期累積收益分配率為14.125%+0.03124%=14.15624%。

2．前三期累積收益分配率（$\sum_{j=1}^{3} R_j$）14.15624%<保證報酬率16%，依舊為反浮動連結。

3．以12-month USD 期末LIBOR（86.9.26）為準， LIBOR值為6%。

4．引用公式一：$R_4 = \text{Min}[\text{Max}(0,(b - c \times \text{LIBOR}_4^{\text{final}})/k),\ G - \sum_{j=1}^{3} R_j]$

樣張

$= \text{Min}[\text{Max}(0,(12\% - 2 \times 6\%)/1),\ 16\% - 14.15624\%]$

$= \text{Min}[\text{Max}(0,0\%),\ 1.84376\%]$

$= 0\%$。

5．當期收益分配率為0%。

五、第五個收益分配日（87.9.30）：

1．前四期累積收益分配率為14.15624%+0%=14.15624%。

2．前四期累積收益分配率（$\sum_{j=1}^{4} R_j$）14.15624%<保證報酬率16%，依舊為反浮動連結。

3．以12-month USD 期末LIBOR（87.9.28）為準， LIBOR值為5.0625%。

4．引用公式一：$R_5 = \text{Min}[\text{Max}(0,(b - c \times \text{LIBOR}_5^{\text{final}})/k),\ G - \sum_{j=1}^{4} R_j]$

$= \text{Min}[\text{Max}(0,(12\% - 2 \times 5.0625\%)/1),\ 16\% - 14.15624\%]$

$= \text{Min}[\text{Max}(0,1.875\%),\ 1.84376\%]$

$= 1.84376\%$。

5．當期收益分配率為1.84376%。

六、第六個收益分配日（88.9.30）：（轉成正浮動連結）

1．前五期累積收益分配率為14.15624%+1.84376%=16%。

2．前五期累積收益分配率（$\sum_{j=1}^{5} R_j$）16%≥保證報酬率16%，因此轉成正浮動連結。

3．以12-month USD 期初LIBOR（88.9.30）為準， LIBOR值為6.035%。

4．引用公式二：$R_6 = \text{LIBOR}_6^{\text{begin}} / k = 6.035\% / 1 = 6.035\%$。

5．當期收益分配率為6.035%。

6．以正浮動型態至本債券滿期。

七、第十個收益分配日（92.9.30）：

1．前九期累積收益分配率為33.20375%。

2．以12-month USD 期初LIBOR（92.9.30）為準， LIBOR值為1.3%。

3．引用公式二：$R_{10} = \text{LIBOR}_{10}^{\text{begin}} / k = 1.3\% / 1 = 1.3\%$。

4．當期收益分配率為1.3%。

5．總計累積收益分配率為33.20375%+1.3%=34.50375%。

6．本債券屆滿時，帳戶價值之處理方式，以保單條款第九條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之約定為準。（當期之收益分配規範請參照保單條款第十一條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例二】（ 本例以虛擬LIBOR之資料說明在本結構型債券到期前累積收益分配（$\sum_{j=1}^{kT-1} R_j$）未達最低保證報酬率（G）時之各期收益分配情形，並於最後收益分配日補保證報酬率（G）與累積收益分配（$\sum_{j=1}^{kT-1} R_j$）之差額）

除LIBOR值為虛構外，其他假設同【例一】。假設第二評價日LIBOR為5.8%，第三至第九評價日LIBOR為7%，第十評價日LIBOR為5.6%。釋例如下：

期數	收益分配日	正或反浮動	期末前2評價日		期初當日評價日		收益分配率 Ri	當期收益分配率	各期收益分配率總和
			日期	LIBOR利率	日期	LIBOR利率			
1	83.9.30	-	-	-	-	-	14%	固定收益分配14%	14%
2	84.9.30	反浮動	84.9.28	5.8%	84.9.30	6 %	0.4%	0.4%	14.4%
3	85.9.30	反浮動	85.9.27	7%	85.9.29	5.98828%	0%	0%	14.4%
4	86.9.30	反浮動	86.9.26	7%	86.9.30	6%	0%	0%	14.4%
5	87.9.30	反浮動	87.9.28	7%	87.9.30	5.0625%	0%	0%	14.4%
6	88.9.30	反浮動	88.9.28	7%	88.9.30	6.035%	0%	0%	14.4%
7	89.9.30	反浮動	89.9.28	7%	89.9.29	6.80125%	0%	0%	14.4%
8	90.9.30	反浮動	90.9.26	7%	90.9.28	2.6425%	0%	0%	14.4%

樣張

9	91.9.30	反浮動	91.9.27	7%	91.9.30	1.725%	0%	0%	14.4%
10	92.9.30	反浮動	92.9.26	5.6%	92.9.30	1.3%	0%	1.6%	16%

說明：

一、第一個收益分配日（83.9.30）：

1．不與LIBOR連結，首年固定收益分配率為14%。

2．R_1＝首年固定收益分配率/k＝14%/1＝14%。

3．當期收益分配率為14%。

4．累積收益分配率為（$\sum_{j=1}^{1} R_j$）14%。

二、第二個收益分配日（84.9.30）：

1．第一期累積收益分配率（$\sum_{j=1}^{1} R_j$）14%<保證報酬率16%，為反浮動連結。

2．以12-month USD 期末LIBOR為準（84.9.28），LIBOR值為5.8%。

3．引用公式一：$R_2 = \text{Min}[\text{Max}(0,(b - c \times \text{LIBOR}_2^{\text{final}})/k),\ G - \sum_{j=1}^{1} R_j]$

$= \text{Min}[\text{Max}(0,(12\% - 2 \times 5.8\%)/1),\ 16\% - 14\%]$

$= \text{Min}[\text{Max}(0,0.4\%),\ 2\%]$

$= 0.4\%$。

4．當期收益分配率為0.4%。

三、第三個收益分配日（85.9.30）：

1．前二期累積收益分配率為14%+0.4%=14.4%。

2．前二期累積收益分配率（$\sum_{j=1}^{2} R_j$）14.4%<保證報酬率16%，依舊為反浮動連結。

3．以12-month USD 期末LIBOR（85.9.27）為準， LIBOR值為7%。

4．引用公式一：$R_3 = \text{Min}[\text{Max}(0,(b - c \times \text{LIBOR}_3^{\text{final}})/k),\ G - \sum_{j=1}^{2} R_j]$

$= \text{Min}[\text{Max}(0,(12\% - 2 \times 7\%)/1),\ 16\% - 14.4\%]$

$= \text{Min}[\text{Max}(0,-2\%),\ 1.6\%]$

$= 0\%$。

5．當期收益分配率為0%。

四、第四至第九個收益分配日：

1．因12-month USD 期末LIBOR值均為7%，各期收益分配率均與第三個收益分配日同為0%。

2．第四至第九個收益分配日共收益分配0%。

五、第十個收益分配日（92.9.30）：

1．前九期累積收益分配率為14.4%。

2．前九期累積收益分配率（$\sum_{j=1}^{9} R_j$）14.4%<保證報酬率16%，依舊為反浮動連結。

3．以12-month USD 期末LIBOR（92.9.26）為準， LIBOR值為5.6%。

4．因為若到期前累積收益分配率小於保證報酬率（G）時（即$\sum_{j=1}^{9} R_j < G$），則最後一期收益分配率依照公式三調整。因此引用公式三（$R_{10} = G - \sum_{j=1}^{9} R_j$）：

$R_{10} = G - \sum_{j=1}^{9} R_j = 16\% - 14.4\% = 1.6\%$。

5．本債券屆滿時，帳戶價值之處理方式，以保單條款第九條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之約定為準。

（當期之收益分配規範請參照保單條款第十一條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樣張

（四）第四種計算公式

滿期保證價值 ＝ 起始日之帳戶價值 ×[1 + Max（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參與率，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

其中：

1．「參與率」及「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註一)隨結構型債券之不同而不同，本公司屆時將於網站公佈（http://www.fglife.com.tw)。

2．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計算公式如下：

投資標的資產組合從世界各地重要股票(註二)中選出N支股票。該N支股票將於結構型債券到期日依「股票檢選方式」(註三)挑出m支股票。假設m支股票分別為第n_1、n_2 …… n_m支股票。計算該 m 支股票之平均績效：

$$\text{Portfolio} = \frac{1}{m} \times \sum_{i=1}^{m} \frac{S_{n_i}^{end}}{S_{n_i}^{start}}$$

則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 Portfolio － 1

其中：

$S_{n_i}^{start}$ ： 第 n_i 支股票於結構型債券起始日之收盤價

$S_{n_i}^{end}$ ： 第 n_i 支股票於結構型債券到期日之收盤價

註一：「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不得為負值。若結構型債券有配息（收益分配）時，「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可能為零。

註二：世界各地重要股票請參閱本節「連結標的之介紹」。

註三：「股票檢選方式」可能隨結構型債券之不同而不同，以下提供兩種方式說明。

方式一：在結構型債券到期日時，挑出表現績效為第13名至第17名之5支股票（即 m＝5）。

方式二：

步驟一：於前四期期末分別挑出表現績效最差之2支股票予以刪除，投資標的資產組合剩餘 N-8 支股票。

步驟二：在剩餘 N-8支股票中，於結構型債券到期日時，挑出表現績效最差之5支股票（即 m＝5）。

其中：

(1) 股票表現績效＝績效計算當時該股票之股價÷結構型債券起始日該股票之股價。

(2) 每一期係指自結構型債券起始日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之週期；例如，假設：2002/1/15為結構型債券起始日，則第一期之期間為2002/1/15至2002/4/15，第二期之期間為2002/4/15至2002/7/15，以此類推…。但每一期之期初及期末需為結構型債券營業日(註四)，若非結構型債券營業日時則需遞延至次一結構型債券營業日。

註四：結構型債券營業日係指該結構型債券所連結之所有股票其所屬報價市場共同之營業日。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滿期保證價值之計算方式，其引用數字僅做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情況。

假設 1994 年 9 月 30 日為投入 8 年期結構型債券之起始日，其連結之股票有 25 支（N = 25），起始日帳戶價值為 100 美元，每年配息（收益分配）2.5%， 8 年期滿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為 0%。25 支股票之價格變化如下表：

期初／期末日期	股票代碼	ALV GR	AIG US	AOL US	BAC US	BLS US	CVX US	C US	KO US	XOM US	GE US	INTC US	IBM US	JPM US	JNJ US	MRK US	MSFT US	MWD US	PEP US	PFE US	MO US	PG US	SBC US	TYC US	VZ US	WMT US
	股票代號	S_1	S_2	S_3	S_4	S_5	S_6	S_7	S_8	S_9	S_{10}	S_{11}	S_{12}	S_{13}	S_{14}	S_{15}	S_{16}	S_{17}	S_{18}	S_{19}	S_{20}	S_{21}	S_{22}	S_{23}	S_{24}	S_{25}
1994/9/30		110.54	14.04	0.53	24.50	13.94	41.63	5.09	24.31	14.38	8.02	3.84	17.41	11.67	12.94	17.81	7.02	9.41	15.30	5.76	20.38	29.58	21.25	5.94	26.50	11.69
1995/1/3		119.82	15.53	0.82	22.88	13.56	44.50	5.11	25.88	15.17	8.50	3.98	18.44	12.08	13.63	19.13	7.52	8.41	16.66	6.33	19.21	30.95	20.31	5.88	25.19	10.44
1995/3/31		116.46	16.45	1.16	25.38	14.88	48.00	5.98	28.19	16.66	9.00	5.30	20.53	12.58	14.88	21.31	8.89	10.19	18.08	7.15	21.79	32.87	21.00	6.61	26.44	12.81
1995/6/30		124.07	18.01	1.38	26.81	15.88	46.38	6.77	31.88	17.66	9.40	7.91	24.00	15.75	16.88	24.56	11.30	11.75	21.02	7.68	24.79	35.66	23.81	6.75	28.00	13.38

樣張

1995/10/2	129.09	19.91	2.06	34.06	18.28	48.63	8.15	34.44	17.94	10.58	7.39	23.38	20.21	18.38	28.44	11.03	13.50	23.56	8.88	27.75	38.33	27.19	7.72	30.94	12.38
2002/9/30	86.65	54.70	11.70	63.80	18.36	69.25	29.65	47.96	31.90	24.65	13.89	58.31	18.99	54.08	45.71	43.74	33.88	36.95	29.02	38.80	89.38	20.10	14.10	27.44	49.24

【例一】（若結構型債券之「股票檢選方式」採方式一時）：
假設其參與率為 30%，則於結構型債券到期日（2002/9/30）時表現績效排名在第 13 名至第 17 名之股票為 S_4，S_9，S_{15}，S_{18}，S_{23}（如下表，績效單位為%）。

股票代號	S_1	S_2	S_3	S_4	S_5	S_6	S_7	S_8	S_9	S_{10}	S_{11}	S_{12}	S_{13}	S_{14}	S_{15}	S_{16}	S_{17}	S_{18}	S_{19}	S_{20}	S_{21}	S_{22}	S_{23}	S_{24}	S_{25}
2002/9/30 績效	78.4	389.5	2207.5	260.4	131.7	166.4	582.4	197.3	221.9	307.3	361.4	335.0	162.8	418.0	256.6	623.5	360.2	241.4	503.8	190.4	302.1	94.6	237.5	103.5	421.3
2002/9/30 排名	25	7	1	13	22	20	3	18	17	11	8	10	21	6	14	2	9	15	4	19	12	24	16	23	5

$$\text{Portfolio} = \frac{1}{5} \times (260.4\% + 221.9\% + 256.6\% + 241.4\% + 237.5\%) = 243.56\%$$

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243.56%－1 ＝ 143.56%
結構型債券到期日（2002/9/30）之贖回價格（滿期保證價值）＝USD 100×[1＋Max（143.56%×30%, 0）]
＝USD 143.07
而 8 年配息總額＝USD 100×2.5%×8 年＝USD 20

【例二】（若結構型債券之「股票檢選方式」採方式二時）：
假設其參與率為 50%，各期表現績效如下表（績效單位為%）：

| 股票代號 | | S_1 | S_2 | S_3 | S_4 | S_5 | S_6 | S_7 | S_8 | S_9 | S_{10} | S_{11} | S_{12} | S_{13} | S_{14} | S_{15} | S_{16} | S_{17} | S_{18} | S_{19} | S_{20} | S_{21} | S_{22} | S_{23} | S_{24} | S_{25} |
|---|
| 1995/1/3 | 績效 | 108.4 | 110.5 | 154.3 | 93.4 | 97.3 | 106.9 | 100.4 | 106.4 | 105.5 | 106.0 | 103.7 | 105.9 | 103.6 | 105.3 | 107.4 | 107.2 | 89.4 | 108.9 | 109.9 | 94.3 | 104.6 | 95.6 | 98.9 | 95.0 | 89.3 |
| | 排名 | 5 | 2 | 1 | 23 | 19 | 8 | 17 | 9 | 12 | 10 | 15 | 11 | 16 | 13 | 6 | 7 | 24 | 4 | 3 | 22 | 14 | 20 | 18 | 21 | 25 |
| 1995/3/31 | 績效 | 105.4 | 117.2 | 217.2 | 103.6 | 106.7 | 115.3 | 117.5 | 115.9 | 115.9 | 112.2 | 138.0 | 118.0 | 107.9 | 115.0 | 119.6 | 126.7 | | 118.1 | 124.1 | 107.0 | 111.1 | 98.8 | 111.3 | 99.8 | |
| | 排名 | 20 | 9 | 1 | 21 | 19 | 12 | 8 | 10 | 11 | 14 | 2 | 7 | 17 | 13 | 5 | 3 | | 6 | 4 | 18 | 16 | 23 | 15 | 22 | |
| 1995/6/30 | 績效 | 112.2 | 128.3 | 257.4 | 109.4 | 113.9 | 111.4 | 133.1 | 131.1 | 122.8 | 117.1 | 205.9 | 137.9 | 135.0 | 130.4 | 137.9 | 161.0 | | 126.2 | 121.2 | 129.1 | 115.2 | | 114.9 | | |
| | 排名 | 19 | 11 | 1 | 21 | 18 | 20 | 7 | 8 | 13 | 15 | 2 | 5 | 6 | 9 | 4 | 3 | | 12 | 14 | 10 | 16 | | 17 | | |
| 1995/10/2 | 績效 | | 141.8 | 385.4 | 139.0 | 131.2 | | 160.1 | 141.6 | 124.8 | 131.9 | 192.3 | 134.3 | 173.2 | 142.0 | 159.7 | 157.2 | | 154.0 | 154.1 | 136.2 | 129.6 | | 130.0 | | |
| | 排名 | | 10 | 1 | 12 | 16 | | 4 | 11 | 18 | 15 | 2 | 14 | 3 | 9 | 5 | 6 | | 8 | 7 | 13 | 17 | | 17 | | |
| 2002/9/30 | 績效 | | 389.5 | 2190.2 | 260.4 | 131.7 | | 582.4 | 197.3 | | 307.3 | 361.4 | 335.0 | 162.8 | 418.0 | 256.6 | 623.5 | | 241.4 | 503.8 | 190.4 | | | 237.5 | | |
| | 排名 | | 6 | 1 | 10 | 17 | | 3 | 14 | | 9 | 7 | 8 | 16 | 5 | 11 | 2 | | 12 | 4 | 15 | | | 13 | | |

步驟一、1．於 1995/1/3 刪除績效較差之 S_{17}，S_{25} 股票
2．於 1995/3/31 刪除績效較差之 S_{22}，S_{24} 股票
3．於 1995/6/30 刪除績效較差之 S_1，S_6 股票
4．於 1995/10/2 刪除績效較差之 S_9，S_{21} 股票
步驟二、在剩餘 之 17 支股票中，於結構型債券到期日（2002/9/30）時，挑出表現績效較差之 5 支股票為 S_5，S_8，S_{13}，S_{20}，S_{23}。

$$\text{Portfolio} = \frac{1}{5} \times (131.7\% + 197.3\% + 162.8\% + 190.4\% + 237.5\%) = 183.94\%$$

投資組合指數成長率＝183.94%－1 ＝ 83.94%
結構型債券到期日（2002/9/30）之贖回價格（滿期保證價值）＝USD 100×[1＋Max（83.94%×50%, 0）]
＝USD 141.97
而 8 年配息總額＝USD 100×2.5%×8 年＝USD 20
上述配息總額未含利息，而實際配息方式請參閱本契約第十一條收益分配說明。

（五）第五種計算公式

滿期保證價值＝投資保險費運用起始日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之帳戶價值 ×[1 + Max(投資組合成長率x參與率，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

其中：

1．「參與率」及「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隨結構型債券之不同而不同，本公司屆時將於網站公佈(http://www.fglife.com.tw)。

2．投資組合成長率計算公式如下：

投資標的資產組合可從連結標的中選出N支股票或N檔指數。並由本結構型債券約定方式挑出m支（檔）。假設為m支股票，分別為第n_1、n_2 …… n_m支。

計算該m支股票之平均績效：

$$\text{Portfolio} = 1 + \sum_{i=1}^{H} C_i$$

投資組合成長率＝ $\text{Portfolio} - 1$

其中：

H：結構型債券之總期數（期間間隔可為年、半年、季、月）。

第一期配息：$C_1 = \text{Min}\left\{f + \text{Max}\left[m_1, \text{Cap}\left(f_1 + k \times \text{Model}_1\right)\right], F_x\right\}$

第二期配息：$C_2 = \text{Min}\left\{\text{Max}\left[m_2, \text{Cap}\left(f_2 + k \times \text{Model}_2\right)\right], F_x - C_1\right\}$

第三期以後：（$3 \le t \le H$）：第t期之配息。

$$C_t = \text{Min}\left\{\text{Max}\left[m_t, \text{Cap}\left(f_t + k \times \text{Model}_t\right)\right], F_x - \sum_{i=1}^{t-1} C_i\right\}$$

如果$\sum_{i=1}^{h} C_i = F_x$，則客戶可選擇提前領回目標收益或依保證機構提供利率計息至債券到期日。

f, f_t, m_t, k：為計算配息之因子。

F_x：約定之目標收益。

Cap：指限定於一區間。

$\text{Model}_t = \sum_{i=1}^{m} W_{n_i} \times \text{Method}\left(S_{n_i}\right)$；m為連結股票支數。

W_{n_i}：第n_i個標的所佔的權重。

$\text{Method}\left(S_{n_i}\right)$：選定第$n_i$個標的並依檢選方式計算。

假設第t期為投資標的資產組合表現首次達到目標收益之期數，則該期除給付當期配息C_t外，另外加發額外配息Bt，依據到達目標收益之期別給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到達目標收益之期別	第1期	第2期	…	第t期
額外配息之配息率	B1	B2	…	Bt

B1, B2, ..., Bt 為第1 期至第t 期額外配息之配息率，不得小於0，而當其值為0 時表示該期不給付額外配息，此額外配息表為銷售時所決定之固定值。

註一：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不得為零。

註二：連結標的為股票或指數，請參閱連結標的中指數部分及其他指標性股票。

註三：本契約連動債券股票或指數檢選之約定方式隨本契約約定方式而不同，茲提供兩種計算方式：

－每年挑出績效表現最差之股票或指數，此績效定義為每期末股價或指數值除以起始日股價或指數值。

－每年挑出績效絕對值波幅最小股票或指數，此績效定義為每期末股價或指數值除以前期期末股價或指數值。

註四：結構型債券營業日係指該結構型債券所連結之所有標的其所屬報價市場共同之營業日。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結構型債券到期保險金之計算方式，其引用數據僅做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情況。

假設 2000 年 12 月 4 日為投入6 年期結構型債券之起始日，計息期間以年為單位，其參與率為100%，到期時依投資幣別，保證可領回投資金額（保本，即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為零）；其連結之股票有10 支（N=10）；起始日帳戶價值為100 美元；

樣張

【例一】（依第一種股票檢選約定方式）挑出各年績效表現最差之股票。10 支股票之價格變化如下：

		AIG	AT&T	Cisco	Coca-Cola	GE	Merck	PepsiCo	P&G	Verizon	Walt Disney
起始日	2000/12/4	98.62	53	45.81	62.75	51.63	91.94	43.81	75.37	57	29.44
1	2001/12/3	81.75	38.07	19.86	46.53	36.92	68.5	48.78	76.3	47.47	19.97
		-17.11%	-28.17%	-56.65%	-25.85%	-28.49%	-25.49%	11.34%	1.23%	-16.72%	-32.17%
2	2002/12/3	62.83	26.93	14.52	44.9	26.75	58.82	42.9	84.49	40.33	18.54
		-36.29%	-49.19%	-68.30%	-28.45%	-48.19%	-36.02%	-2.08%	12.10%	-29.25%	-37.02%
3	2003/12/3	58.04	23.15	23.3	47.4	29.15	43.63	47.7	96.81	32.24	21.85
		-41.15%	-56.32%	-49.14%	-24.46%	-43.54%	-52.55%	8.88%	28.45%	-43.44%	-25.78%
4	2004/12/3	65.53	25.81	19.43	40.71	35.83	28.68	51.09	55.39	42.02	27.37
		-33.55%	-51.30%	-57.59%	-35.12%	-30.60%	-68.81%	16.62%	-26.51%	-26.28%	-7.03%
5	2005/12/5	66.34	25.29	17.5	42.65	35.77	30.11	59.86	57.43	31.71	25.01
		-32.73%	-52.28%	-61.80%	-32.03%	-30.72%	-67.25%	36.64%	-23.80%	-44.37%	-15.05%
6	2006/12/4	70.1	34.24	27.25	46.83	35.39	44.7	62.88	63.42	34.85	33.44
		-28.92%	-35.40%	-40.52%	-25.37%	-31.45%	-51.38%	43.53%	-15.86%	-38.86%	13.59%

第一年現金配息 $C_1 = \text{Min}\{f + \text{Max}(m_1, f_1 + k \times \text{Min}[\frac{S^1_{n_i} - S^0_{n_i}}{S^0_{n_i}}]), F_x\}$；

第二年現金配息為：$C_2 = \text{Min}\{\text{Max}(m_2, f_2 + k \times \text{Min}[\frac{S^2_{n_i} - S^0_{n_i}}{S^0_{n_i}}]), F_x - C_1\}$；

第三年以後為：$C_t = \text{Min}\{\text{Max}(m_t, f_t + k \times \text{Min}[\frac{S^t_{n_i} - S^0_{n_i}}{S^0_{n_i}}]), F_x - \sum_{i=1}^{t-1} C_i\}$；

其中：

$f = 12\%$、$f_1 = \ldots = f_t = 13\%$、$m_1 = m_2 = 0\%$、$m_t = C_{t-1}$、$k = 10\%$，但如年配息合計已達目標收益30%（$F_x = 30\%$）時，可提前領回或選擇以後年度以保證機構提供12個月美元Libor利率每年配息至債券到期日。另外還提供「額外配息」機制，如累積收益達目標收益時，除給付當年度配息外，另依達成年度別按下表加給付「額外配息」，但以一次為限。

額外配息表：

達成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額外配息率	0%	0%	0%	0%	5%	7%

第一年（績效定義如下）：

$$\text{AIG}_{\text{績效}} = \frac{81.75 - 98.62}{98.62} = -17.11\%$$

$$\text{AT \& T}_{\text{績效}} = \frac{38.07 - 53}{53} = -28.17\%$$

……

$$\text{Walt Disney}_{\text{績效}} = \frac{19.97 - 29.44}{29.44} = -32.17\%$$

依績效表現，挑出最差之股票，為Cisco 股票。

$$C_1 = \text{Min}\{12\% + \text{Max}(0\%, f_1 + k \times \text{Min}[\frac{S^1_{n_i} - S^0_{n_i}}{S^0_{n_i}}]), 30\%\}$$

$$= \text{Min}\{12\% + \text{Max}(0\%, 13\% + 10\% \times [-56.65\%]), 30\%\}$$

$$= 19.34\%$$

現金配息為$19.34\% < 30\%$（目標配息）。

第二年：

$$\text{AIG}_{\text{績效}} = \frac{62.83 - 98.62}{98.62} = -36.29\%$$

樣張

$$AT\&T_{績效}=\frac{26.93-53}{53}=-49.19\%$$

……

$$\text{Walt Disney}_{績效}=\frac{18.54-29.44}{29.44}=-37.02\%$$

依績效表現，挑出最差之股票，為Cisco股票。

$$C_2=\text{Min}\{\text{Max}(0\%,f_2+k\times\text{Min}[\frac{S^2_{n_i}-S^0_{n_i}}{S^0_{n_i}}]),30\%-C_1\}$$

$$=\text{Min}\{\text{Max}(0\%,13\%+10\%\times[-68.30\%]),10.66\%\}=6.17\%$$

$$C_1+C_2=19.34\%+6.17\%=25.51\%$$

第三年：

$$AIG_{績效}=\frac{58.04-98.62}{98.62}=-41.15\%$$

$$AT\&T_{績效}=\frac{23.15-53}{53}=-56.32\%$$

……

$$\text{Walt Disney}_{績效}=\frac{21.85-29.44}{29.44}=-25.78\%$$

依績效表現，挑出最差之股票，為AT&T股票。

$$C_3=\text{Min}\{\text{Max}(C_2,f_3+k\times\text{Min}[\frac{S^3_{n_i}-S^0_{n_i}}{S^0_{n_i}}]),30\%-\sum_{i=1}^{t-1}C_1\}$$

$$=\text{Min}\{\text{Max}(6.17\%,13\%+10\%\times[-56.32\%]),4.49\%\}$$

$$=4.49\%$$

$$C_1+C_2+C_3=19.34\%+6.17\%+4.49\%=30\%$$

已達目標收益（30%），客戶可選擇提前領回或往後年度以12個月美元Libor配息至到期日。但因累積收益達目標收益年度於第三年度，故額外配息為零。

（一）客戶選擇提前領回，則三年投資組合成長率＝30%，客戶領回現金總額＝USD 100×(1+30%)＝USD 130

（二）客戶選擇往後年度以12個月美元Libor配息至到期日，假設12個月美元Libor利率為5%，則投資組合成長率＝30%+5%+5%+5%＝45%。

結構型債券到期日（2006/12/4）之贖回價格（到期保險金）

＝USD 100×[1＋Max（45%×100%，0）]＝USD 100×1.45＝USD 145

【例二】（依第二種股票檢選約定方式）挑出績效絕對值波幅最小股票。

10支股票之價格變化如下：

		AIG	AT&T	Cisco	Coca-Cola	GE	Merck	PepsiCo	P&G	Verizon	Walt Disney
起始日	2000/12/4	98.62	53	45.81	62.75	51.63	91.94	43.81	75.37	57	29.44
1	2001/12/3	81.75	38.07	19.86	46.53	36.92	68.5	48.78	76.3	47.47	19.97
		17.11%	28.17%	56.65%	25.85%	28.49%	25.49%	11.34%	1.23%	16.72%	32.17%
2	2002/12/3	62.83	26.93	14.52	44.9	26.75	58.82	42.9	84.49	40.33	18.54
		23.14%	29.26%	26.89%	3.50%	27.55%	14.13%	12.05%	10.73%	15.04%	7.16%
3	2003/12/3	58.04	23.15	23.3	47.4	29.15	43.63	47.7	96.81	32.24	21.85
		7.62%	14.04%	60.47%	5.57%	8.97%	25.82%	11.19%	14.58%	20.06%	17.85%
4	2004/12/3	65.53	25.81	19.43	40.71	35.83	28.68	51.09	55.39	42.02	27.37
		12.90%	11.49%	16.61%	14.11%	22.92%	34.27%	7.11%	42.78%	30.33%	25.26%
5	2005/12/5	66.34	25.29	17.5	42.65	35.77	30.11	59.86	57.43	31.71	25.01
		1.24%	2.01%	9.93%	4.77%	0.17%	4.99%	17.17%	3.68%	24.54%	8.62%
6	2006/12/4	70.1	34.24	27.25	46.83	35.39	44.7	62.88	63.42	34.85	33.44
		5.67%	35.39%	55.71%	9.80%	1.06%	48.46%	5.05%	10.43%	9.90%	33.71%

第一年現金配息$C_1=10\%$；

第二年以後的現金配息為：

$$C_t = Min\{Max(m_t, f_t + k \times Min[Abs(\frac{S_{n_i}^t - S_{n_i}^{t-1}}{S_{n_i}^{t-1}})]), F_x - \sum_{i=1}^{t-1} C_i\}$$，

其中：

$m_t = 2\%$、$f_t = 0\%$、$k = 1$，但如年配息合計已達目標收益18%（$F_x = 18\%$）時，可提前領回或選擇以後年度以保證機構提供12個月美元Libor利率每年配息至債券到期日。另外還提供「額外配息」機制，如累積收益達目標收益時，除給付當年度配息外，另依達成年度別按下表增加給付「額外配息」，但以一次為限。

額外配息表：

達成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額外配息率	0%	0%	0%	0%	5%	7%

第一年（績效絕對值定義如下）：

$C_1 = 10\% \le 18\%$（目標配息）。

第二年：

$$AIG_{績效} = Abs(\frac{62.83 - 81.75}{81.75}) = 23.14\%$$

$$AT\&T_{績效} = Abs(\frac{26.93 - 38.07}{38.07}) = 29.26\%$$

.....

$$Walt\ Disney_{績效} = Abs(\frac{18.54 - 19.97}{19.97}) = 7.16\%$$

依績效表現，挑出絕對值最小之股票，為 Coca-Cola 股票。

$$C_2 = Min\{Max(2\%, f_2 + k \times Min[Abs(\frac{S_{n_i}^2 - S_{n_i}^1}{S_{n_i}^1})]), 18\% - C_1\}$$

$$= Min\{Max(2\%, 3.5\%), 8\%\}$$

$$= 3.5\%$$

$$C_1 + C_2 = 10\% + 3.5\% = 13.5\% < 18\%$$

第三年：

$$AIG_{績效} = Abs(\frac{58.04 - 62.83}{62.83}) = 7.62\%$$

$$AT\&T_{績效} = Abs(\frac{23.15 - 26.93}{26.93}) = 14.04\%$$

.....

$$Walt\ Disney_{績效} = Abs(\frac{21.85 - 18.54}{18.54}) = 17.85\%$$

依績效表現，挑出絕對值最小之股票，為 Coca-Cola 股票。

$$C_3 = Min\{Max(2\%, f_3 + k \times Min[Abs(\frac{S_{n_i}^3 - S_{n_i}^2}{S_{n_i}^2})]), 18\% - \sum_{i=1}^{2} C_i\}$$

$$= Min\{Max(2\%, 5.57\%), 4.5\%\}$$

$$= 4.5\%$$

$$C_1 + C_2 + C_3 = 10\% + 3.5\% + 4.5\% = 18\% = F_x$$

已達目標收益（18%），客戶可選擇提前領回或往後年度以 12 個月美元 Libor 配息至到期日。但因累積收益達目標收益年度於第三年度，故額外配息為 0%。

（一）客戶選擇提前領回，則三年投資組合成長率＝18%，客戶領回現金總額＝USD 100x(1-18%)＝USD 118

（二）客戶選擇往後年度以 12 個月美元 Libor 配息至到期日，假設往後三個年度的 12 個月美元 Libor 利率分別為 5%、5%、5%，則投資組合成長率＝18%+5%+5%+5%=33%。

結構型債券到期日（2006/12/4）之贖回價格（到期保險金）

＝USD 100x[1＋Max（33%x100%，0）]＝USD 100x1.33＝USD 133

樣張